

# 中国的新型正义体系



[中国的新型正义体系 下载链接1](#)

著者:黄宗智

出版者: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2

装帧:精装

isbn:9787559822833

中国新型的正义体系乃是一个结合三大传统的产物：一是古代的“中华法系”，尤其是

其主导性道德价值和民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二是调解机制在革命传统中的大规模推广，包括由国家法律和民间正义之间的互动而产生的宽阔半正式第三领域正义，也包括其为民服务和社会公正理念；三是从西方引进的形式主义个人权利法律。今后的发展进路不在三者中的任何单一方，而在更好、更精准地融合三者，朝向一个新型的、可能成为新的“万世之法”而推进。

中国的法律，以解决纠纷为出发点，因此在判决中会加入道德因素，多了许多人情因素。中国法律的现在和将来既不在于传统调解也不在于西方法律的任何一方，甚至既不在于实用道德主义也不在于形式主义，而在于，并且是应该在于，两者的长期并存、拉锯和相互渗透。

中国法律体制在近百年的变迁中所展示的是一个综合中西的大框架，既可以容纳西方现代法律的优点，也可以维持中国古代传统以及现代革命传统的优点，借以建立新型的中国法律体系。

作者介绍：

黄宗智，1940年生，普林斯顿大学学士，华盛顿大学博士，1966年始任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UCLA）历史系，1991年晋升“超级教授”（Professor, Above Scale），2004年荣休。先后担任中国研究中心创办主任（1986—1995年），*Modern China*（1975年至今）创刊编辑，《中国乡村研究》（2003年至今）与国际版*Rural China*（2010年至今）创刊编辑。现为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座教授。主要著作有农村社会经济史的三卷本——《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英文版获美国历史学会费正清奖）、《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英文版获亚洲研究协会列文森奖）、《超越左右：从实践历史探寻中国农村发展出路》，以及即将出版的第四卷《中国的新型小农经济：实践与理论》；法律史的三卷本——《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过去和现在：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以及最新出版的第四卷《中国的新型正义体系：实践与理论》；理论与方法著作——《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实研究》。

目录: 总序 探寻扎根于（中国）实际的社会科学  
导论 中国的正义体系从哪里来，往哪里去？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现代性？

第二章 中西法律如何融合？——道德、权利与实用

第三章 道德与法律：中国的过去和现在

第四章 法学和社会科学应该模仿自然科学吗？

第五章 中国古今的民、刑事正义体系：全球视野下的中华法系

第六章 中国正义体系中的“党”、“政”与“法”的多元合一

第七章 中国正义体系三大传统与当前的民法典编纂

结语 一个新型的中华法系

代后记 探寻中国长远的发展道路

· · · · · (收起)

[中国的新型正义体系](#) [下载链接1](#)

## 标签

黄宗智

政治学

社会学

法律史

法理学

法学

中国研究

正义体系

## 评论

推荐总序、第四、五章。总序是黄氏学术思想与历程的最新总结，在提要相关专著的同时，强调从中国的实践去理解中国的“悖论实际”。第四章从多角度分析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的不同性，认为真正的科学研究法是，摆脱科学主义而适当结合归纳、合理猜测、演绎和道德抉择来认识真实的人间世界。第五章是作者对于中国法律的总看法，核心还是要在中西的二元对立中找寻超越之道。黄氏的法律观还是以社会法学（实质主义）为底色，不过他也认识到社会法学的不确定性，提出用中国道德来进行前瞻指导。但是，道德本身就很社会化，这样是否能就避免陷入“特定法”或“因人立法”的歧途，依旧值得怀疑。法律社会学作为一种研究过去与现实的方法十分可取，但他真能代替“形式主义法”的独立性去指导中国未来的法律建设吗。总之，一直以来都能从黄氏的研究中获益。

---

黄宗智教授的最新力作，可以看到黄宗智教授近年来的学术转向与一贯的研究进路。区别于以往聚焦于社会经济史、法律史的领域，黄宗智教授在本书中更多的是关注中国现实的法律与社会问题，但同样显示出了法律史的研究视野。黄宗智教授没有使用“法律体系”这一概念，而是使用含义更为广泛的“正义体系”。使用这个概念，就是提示我们理解中国的现实，除了形式的法律文本外，更要看到广泛存在于社会中的实用道德主

义及第三领域，这些构成了理解中国正义体系的重要面相，这也是中西方的差异所在。最终黄宗智教授主张要从实践社会科学的角度来审视中国自身的问题，西方的任何一种理论都不足以概括中国的实际经验。可以说，本书从检讨中西方理论出发，落在中国社会现实的实践基础上，进而试图提出符合中国实际的正义体系理论与未来长远的发展道路。

黄老师近十年法史与法理学研究论文集。其贡献在于廓清近现代中国的法律传统，指明法律移植、法律现代化背后的西方思想来源，倡导建立结合道德与法律、理论与实际的「中华法系」，以及具有前瞻性的实践社会科学。从学理上看，本书对西方形式主义法律的反思和对中国法律现代性的追寻正是国内所缺乏或是未有意识的工作。但是从法实务上看，如何避免西方形式主义和法教条主义的危害恐怕并非当务之急，法律条文的不完善、调解的滥用等等问题尚未解决，在这样的现实中，难以去想象一个可以达致平等、公正，又保留历史传统和道德温情的新型正义系统。

大人，时代变了。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宪法性序言。社会主义国家体系，生气蓬勃的市场经济。感觉牛逼人物参考文献里面自己的占了不少。

非常微妙，不仅中国的正义体系本身是多元并存的（三大传统、正式与非正式、党与国），正义体系的核心理念是多元并存的（儒与法），而且对正义体系的研究立场也应该是多元并存的（普适主义与特殊主义）。通用句式：XXX不在XXX或XXX中的任何一方，而在于二（多）元的并存、交搭与融合。总之，因为是论文集，本书的内容前后略有重复，主题稍显零散，但也提出了非常宽阔的命题与强有力的论证，留下足够多的启发与困惑。

旧有理论的一个论文集吧

真正的扎根中国实践的社会科学研究

黄老写在大约十年前的一批论文结集。一方面显示出江湖时代知识分子对中国特殊道路的一些自信（那时是真自信啊），似乎在「探索」了那么多年之后真的找到了一条可与西方相提并论并行不悖甚至更加优异的道路。另一方面也显示出归国知识分子「看透美

国」、「冷眼向洋」的一片赤心来。所谓中国特色的「正义体系」，黄老着重强调了「调解」（主要是民事），认为「调解」在不过多占用社会资源（多么熟悉的词语！）的情况下大大缓和了社会矛盾，显示出一种融合古代法律传统、革命年代根据地传统和改革开放传统的积极面向，其灵活性与实事求是与西方法律的僵硬、繁琐之处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另外对这一「新型正义体系」强调人际关系和谐、通过超级政党维持秩序平衡的特点也多有肯定。#大人，时代变啦

---

# “实用道德主义”、“第三领域”、“超级政党”、“行政体系内部的内包与政府和社会间的外包”很有启发性。期待第三卷。

---

黄宗智研究清代法律，认为它说的是一回事，做的一回事，两者合起来，则又是另一回事。那么到当代中国，这样的状况有过改变吗？黄氏对中国的新型正义体系发展期待颇高，认为要综合三大传统，即中国古代传统、中国共产党革命传统以及西方形式主义法律。那么文本之下，是否仍是说的是一回事，做的一回事，两者合起来，则又是另一回事呢？中国的正义体系，如何进行制度建设，道德约束的作用又如何拿捏？这些都是十分艰巨的现实问题。黄氏的论点，让我们厘清中国的正义体系的来源为何，但这些资源如何利用，如何取舍，未来仍充满挑战。

---

此书为黄宗智教授近年来有关中国正义体系发表的论文集，总序和代后记中也总结了最新的思想和历程。研究方法上，作者部分因循社会法学传统的“书本中的法律”和“行动中的法律”二分，但突破性地总结了当代中国现实的独特性——实践与表达/理论的背离与互动——即作者所称的“悖论实际”。同时，作者摒弃预设前提方法的演绎或归纳，提倡做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猜测推理论证洞见均有所界限、可证伪的社会科学研究。以“现代性[...]在于历史实际变迁过程”为认识基础，作者提出核心问题：何为、何应为中国新型正义体系，也即中国在法律制度层面的现代性。从这一意义而言，作者一书和近年法学界“法律道德无涉是社会建构的结果”、党章是中国的不成文宪法，社会学界关于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等有关中国现代性的研究，是一脉相承的。

---

中国的正义体系向何处去？又该如何对待中国传统、革命传统以及西方法律移植的问题？道德与法律如何平衡？这些问题，都是作者所关心关怀的，至于作者的结论与学术取向，可以见仁见智，但从启发思考这一角度而言，黄宗智教授的研究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

[中国的新型正义体系](#) [下载链接1](#)

书评

本书作为黄宗智教授在法律史领域的最新成果，是其过去十余年间，围绕“中国正义体系整体从哪里来、往哪里去”[P11]问题写就的论文的结集。若略微了解黄宗智教授的法史三部曲（即《清代以来民事法律的表达与实践》），不难发现，本书的立论基础——所使用的经验证据，以及对经...

---

[中国的新型正义体系](#) [下载链接1](#)